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泽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